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COPY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114066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20巷15弄28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吳宣萱

電話：(02)2312-4071

傳真：(02)2331-3653

電子信箱：hsuan0601@mail.coa.gov.tw

受文者：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100012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產銷履歷玉米筍之合理貯存期限及農藥殘留容許標準，請貴驗證機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農糧署109年10月30日農糧生字第1091023538號函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0年1月6日防檢三字第1091457931號函(如附公文影本)辦理。
- 二、本會偶有接獲民眾反映產銷履歷玉米筍採收至包裝出貨期間過長，疑似農產品經營者未落實登打履歷紀錄或以未經驗證產品混充等情形導致。
- 三、經本會農糧署洽詢試驗改良場所專家及產地農民團體，玉米筍採收後，於適當冷藏環境下，帶苞葉者可貯存2-3週，去苞葉者約可貯存1週，於通路上架後，其櫥架壽命尚有4-5天，評估玉米筍之合理貯存期限約為3-4週。另該產品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適用玉米或雜糧類標準。
- 四、請貴驗證機構辦理該類產品實地稽核與市售產品檢查時，加強查核農產品保存情形之合理性，以確保產銷履歷驗證農產品之符規性。



正本：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曄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銀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國立中興大學

副本：本會農糧署、本會企劃處

主任委員 陳吉仲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李慈慧

電話：049-2332380#2349

傳真：049-2341039

電子信箱：leeth@mail.afa.gov.tw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農糧生字第10910235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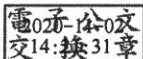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玉米筍之合理貯存期限疑義案，復如說明，請鑑察。
說明：

- 一、復鈞會109年10月22日農企字第1090013539號函。
- 二、經洽詢試驗改良場所專家及產地農民團體，玉米筍採收後，於適當冷藏環境下，帶苞葉者可貯存2-3週，去苞葉者約可貯存1週，於通路上架後，其櫥架壽命尚有4-5天，評估玉米筍之合理貯存期限約為3-4週。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本署作物生產組



署長 胡 忠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總收文



1090248350 109/11/02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

承辦人：潘潔宜
電話：(02)3343-6403
傳真：(02)2304-7355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
發文字號：防檢三字第1091457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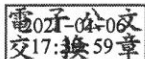
主旨：所詢「玉米筍」之農藥殘留容許標準釋疑乙案，本局意見詳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鈞會109年12月31日農企字第1090256995號函辦理。
- 二、旨揭事項，經查玉米與玉米筍係屬同一作物於不同生長時期採收之農產品，其病蟲害發生情形相近，現行本局公告核准使用於玉米之農藥使用方法適用於玉米筍，並未單就玉米筍另訂相關使用方法，爰現行玉米或雜糧類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適用於玉米筍，尚無使用方法及殘留容許量標準落差情形。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台灣食農安全檢驗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局長 杜文珍

